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

可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可办理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余 37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/B 级，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100%行权。

本次拟行权的 37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